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3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5年2月14日下午2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.70亿元投资丽江天麓·瑞吉苑项目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部分物业，并与丽江金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丽江天麓·瑞吉苑项目物业的投资协议》。公司对该项目的投入将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且能撬动公司在项目地的园林工程业务开展。

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原证券事务代表冯玉兰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，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思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《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2月16日